

第五章 甯氏与岭南土著的融合

钦州地区的土著民族是俚人，他们世代居住在这个地方，虽然社会经济相对落后，但是也有自己的社会组织和运营轨迹。甯氏家族从北方来到钦州地区世袭行政长官，他们采取了正确的民族政策，与当地俚人和睦相处，相互学习，共同开发北部湾地区。史书多称他们为俚人或僚人、越人、蛮，正说明他们已将自身融入当地土著民族文化之中，可以说，甯氏家族应当是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南部边疆稳定的典范。

第一节 开发民族新区

甯猛力是个非常有思想的人，可以说是甯氏族家族开发环北部湾的首位功臣。他承袭父职任安州刺史之后，首先考虑的一点就是如何拓展辖区范围。陈后主祯明年间（公元587～公元589年），甯猛力派遣他的弟弟甯暄带兵进驻合浦大廉洞一带，开辟新县，扼住东南沿海。当时合浦大廉洞一带居住着俚、僚人民，由于社会经济比较落后，尚未编户入籍。大廉洞又称大廉山。所谓“洞”，应为“垌”，是古越语，即在山冲间平坦的田野。大廉山在合浦县东北一百里，位于合浦县曲樟乡璋嘉村和公馆镇创村、六甘村的交界处，盘礴数十里，与博白县蟠鳞山相连。《元和志》：唐廉州，取大廉洞为名。《輿地纪胜》：大廉县有大廉洞。《廉州府志》：东汉时费贻为合浦太守，有廉名，离任之日，百姓追送至此，遂将此山称为大廉山。这里是丘陵谷地，地势起伏较大，大廉山等丘陵群斜贯东、西两侧，有海拔200米以上的岭丘9座，最高的龙岸头山海拔311米，中部为六湖洞。这里生态环境保护得好，直到清朝道光年间还有象群践踏群众庄稼。甯暄开发大廉洞以前，这里还是无人管辖的地方。他动员洞民下山编户入籍，开荒种地，并在此创立了一个新县，名叫大廉县，隶属合浦郡管辖。后来陈灭隋兴，隋王朝悉获他已在合浦一带拥兵自重，便任他为合浦太守。开皇十八年（公元508年）甯长真以同样的方法，在今灵山县旧州圩一带地区开辟南宾新县。第三年，又在灵山县新圩镇南部开辟遵化县，并将上述两个新县划归钦州管辖。隋灭唐兴，唐王朝亦仍任他为合浦太守，继续掌管合浦地方军政事务。

唐朝武德初年，甯暄死，儿子甯纯袭父职。甯纯和他父亲一样，继续对少数

民族做怀柔工作，以扩大势力。“（甯）纯善抚众，招来蔡龙洞民，辟其四境，请立为县。”^[1]甯纯在今浦北县福旺圩和灵山武利圩一带开辟了蔡龙、东罗两个新县。之后，唐朝廷将两县与封山县增置为姜州，任命甯纯为姜州刺史。与此同时，族人甯道明也在今合浦县北部和东部开辟安昌、高平、大都三个新县，唐朝廷将上述三县与大廉、合浦两县合并置越州，任命甯道明为越州刺史。

甯暄父子在合浦大廉洞站稳脚跟，甯猛力自己则亲自率军向钦州西部开辟新区，拓展地盘，扩大势力。钦州以西的地区隋唐时笼统称西原蛮地。据《新唐书·南蛮传》载：“西原蛮，居广、容之南，邕桂之西。有甯氏者，相继为豪。又有黄氏居黄橙洞（今广西扶绥县境），其隶也。”西原地方很宽，据宋人胡三省说“西原蛮……其地西接南诏……北接道州、武岗（湖南南部），依阻洞穴，绵地数千里”^[2]。这样广大地区的土人都臣服于甯猛力，都是甯猛力自己去做工作取得的，说明甯猛力在处理民族关系问题上的方法是正确的。但是甯猛力在陈末隋初时的势力是否达到“西接南诏，北接道州、武岗”这样宽的地域呢？尚有讨论的必要。在史籍中以及甯贇、甯道务的碑文里，我们还未发现甯猛力的足迹曾达到以上地方的记载。我们踏遍滇桂、湘桂交界各地，也从未听到有关甯氏家族到达上述地区的民间传说。据此推论，西原蛮臣服于甯猛力时仅是指他们早期活动的地域。西原蛮早期活动的地域是以广西扶绥县为中心，范围大致包括今日的上思、崇左、扶绥、龙州、天等、靖西一带。到了唐至德年间，西原人民起义，其势力才扩展到与南诏、道州、武岗交接的地方。其时，甯氏家族已经衰落了。因此，臣服于甯猛力的西原蛮，或仅指其在钦州以西的大新县周围县地。西原地区隶属甯猛力后，甯氏家族在有隋一代就拥有西至扶绥、北接南宁、东至博白县、南有北部湾这样东西千余里，南北五百余里，有山、有海、有平原的广大地域，成为岭南举足轻重的地方势力。

尽管经过甯猛力的努力，许多俚僚人民仍然未愿意编籍入户，因此还不能增置新县。直至贞观十二年（公元638年），“清平公李弦节，遣钦州首领甯师京寻刘方故道，行达交趾，开拓夷獠，置瀼州”^[3]。瀼州在今上思县境，唐贞观时“领县四：临江、鹄山、宏波、零远，与州同置”。^[4]甯氏族人为祖国南部边疆新开

拓了许多州县，向这些地区的人民传播先进的汉文化，使这些地区的少数民族在经济文化上，缩短了与汉族的距离，无疑是甯氏家族的一大功绩。

第二节 与土著民族和平相处

隋唐至五代，甯氏家族辖地的居民绝大部分是土著民族，史书中分别称他们为俚、僚、西原蛮（黄垌蛮）、乌浒等名。这些族称实际上都是现代壮族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称谓。从史载可知，唐至五代时期，俚、僚、西原蛮（黄垌蛮）、乌浒主要分布在今广东西部、湖南南部、广西全境及黔桂交界、滇桂交界等地，其中西原蛮（黄垌蛮）分布在桂西及滇东南的文山一带。其分布与此前的壮族先民的分布区域大致相同，但由于社会发展状况和分布区域的不同，以及历史上名称的不同而有异。

当时钦州以西的广大地方尚未设有具体州县，统称“蛮地”，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特别是西原地区和合浦大廉洞一带的少数民族，绝大部分人还过着比较原始的氏族生活。国子祭酒韩愈在谈到西原地区人民的社会情况时说：“臣去年贬岭外，熟知黄家贼事。其贼无城郭可居，依山傍险，自称洞主。寻常亦各营生，急则屯聚相保。”^[5]合浦大廉洞一带的少数民族社会情况也和西原地区差不多。据《南齐书·州郡志》说：“越州镇临漳郡，本合浦北地。夷僚丛居，隐伏岩障，寇盗不宾，略无编户。”由于以上地区，地处边远，比较先进的汉文化很难直接影响到其中腹地，长期以来其内部社会发展较缓慢。甯氏家族统治钦廉地区后，与当地土著民族全面接触，传播先进的汉文化，逐渐改变他们的社会结构。

从历史经验发现，从中原地区来到岭南的历代政权，凡是采取团结当地土著民族的，其政权就稳定，社会就发展；而一味采取武力镇压的，往往造成社会混乱。南越国时期赵佗采取“和辑百越”为中心的民族政策就是成功的案例。南越王立国之初，首先碰到的是如何处理好汉、越（包括壮族先民）间民族严重对立与隔阂问题。因为秦朝统一岭南，发生了激烈的“秦瓠战争”，后来西瓠人失败，存在严重的民族对立情绪。这时赵佗兼并桂林、象郡，又伤害了西瓠、骆越人的利益和感情，激起新的矛盾。因此，赵佗要在岭南立足，并求得有所发展，必须采取相应的民族政策，以取得南越辖境的西瓠、骆越民族的拥护和支持，方可安

定。赵佗是一位比较有政治头脑的人。他制定了一套以“和辑百越”为中心的民族政策，并且始终不渝地贯彻实施，从而增进了汉、越民族的团结，安定了社会秩序。甯猛力有文化，肯定读过《史记》，知道南越国旧事。因此在对待当地的土著民族方面，也采取“和辑百越”的民族政策。隋唐时期，甯氏辖地有黄姓、侬姓、韦姓等大族，每族都有自己的军事首领；以酋长为主，全族人组成能攻善守的武装部族。这种部族平时耕耘种地，若有战事则人人参战。显然，甯猛力如果仅是用武力征服他们是很困难的。他对待那里的少数民族是以诚心相待，说服为主。《甯贇墓志铭》说他“與礼政事”，实非饰词。由于甯猛力在少数民族中“與礼政事”，他与各族人民的关系很快就密切起来。从综合材料分析，当时甯氏族人团结当地土著民族的主要措施是：

第一，团结和利用越族中的上层人物，参加甯氏的统治集团，为巩固其统治地位效劳。这一点与南越国的政策极其相似。南越国建国时就把越族中势力极大，具有很高威望的大奴隶主贵族吕嘉吸收为王朝丞相，又封其弟为将军，吕氏宗族70余人为长吏。另外，越族中还有许多显贵如归义侯郑严和田甲，驰义侯何遗，越郎都稽，湘成侯桂林监居翁，瓠骆佐将黄同，僚侯毕取，揭阳县令史定等等，都被吸收在军队和政权中担任要职。甯氏族人开辟大廉、南宾、蔡龙、东罗、安昌、高平、大都、临江、鹤山、宏波、零远共11个新县，之所以在短时间内获得成功，主要是说服了各部落酋长，并向朝廷申报，委任给他们相应的职务，参与实质性的行政管理。在征伐林邑、高丽战争中，甯氏部兵动辄数千人，应当是各个部落酋长部兵所组成。在当时来说，团结了当地的部落酋长也就等于团结了当地的土著人民。

第二，尊重土著风俗，“以其故俗治”。这一点南越国赵佗做得最好，他喜穿越服，对外自称“蛮夷大长老”。这是赵佗在南越立国，传袭5代93年的一条颇为成功的民族政策。汉武帝平南越后，依然“以其故俗治”。甯猛力、甯长真都曾被称为“俚帅”“越人”等族称，正是说明他们与当地土著民族已融为一体的实际情况。他们带数千俚兵出征，当然也会讲越语（俚人语），否则就不好指挥。在与北方官员和北方军队接触过程中，人们常听到他们讲越语，自然也就把他们

当俚人看待。俚人是钦州地区的土著民族，由于居住的自然地理条件和生产生活特点，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俗习惯，如服饰方面，跣足左衽、断发文身、服色尚青、凿齿拔牙等；饮食方面，鼻饮，喜食生猛、糯米酸菜；居住方面，习居“干栏”；婚姻方面，不用媒聘，踏歌为婚、不落夫家等；丧葬方面，停丧待葬，捡骨重葬等，都受到甯氏族人的尊重。

第三，与俚人权力观念相交融。现在学术界多认为，北流型铜鼓是冯氏铜鼓，灵山型铜鼓是甯氏铜鼓。这种观点能否成立？有待更深入的研究才能作出最后的结论，但至少可以说明甯氏家族与灵山型铜鼓有密切关系。铜鼓是俚人权力的象征，它具有人权和神权的功能。俚人酋长依靠铜鼓来聚众、议会、征伐、判诉等，可以说没有铜鼓他们就会失去生活的灵魂。甯氏族家族深知铜鼓对团结俚人、巩固政权的重要性，因此大力支持俚人制造铜鼓，使用铜鼓。这种举措实际上是默认了俚人的权力观念。

第三节 传播汉文化

一、甯氏家族有较高的文化水平

甯氏家族的文化水准在岭南各少数民族酋帅中，可以说是名列前茅，他们从小就受到很好的文化教育。当时钦州尚未设有学校，甯氏族人都是继承家学，一代传一代从未间断。《甯道务墓志铭》说甯氏族人“生子髻髻之岁，克承诗礼之风。满门修学之英，名擅簪缨之望”，即是说明这一情况。由于其注重对青少年一代的教育，历代都出现了一些文化水平很高的文人。《甯贇墓志铭》评价甯贇的文化程度时说：“公自惠好自研，齐叔乡之德，箴诫和诱，同孟明之温；于藻进贤，常吟雅颂。”甯贇曾随其兄甯长真出征林邑，任水军先锋，指挥作战，机动灵活；编师檄队，颇有谋略。甯长真与甯贇是同辈人，为兄长。乃弟如此，乃兄自然也有一定的汉文化素养，否则其在生之时，何以能率部南征北战？甯道务也有一定的文化素养。墓志中说他“幼而颖悟，长而风清。涉猎乎六艺之场，牢笼乎百氏之苑。海内之学，尽在公门”。甯道务曾官至爱州牧、郁林牧、授朝议郎新州刺史（广东新兴）等职。这类官职不是世袭荫封，而是凭自己的才干获得的。甯道务未涉军门，无尺寸之功，获得这样的职务，当是由于其有一定的汉文

化水平。

甯纯文化水平也很高，他还特别善于书法。钦州钦北区板城镇与小董镇之间的安京山，隋唐时期设有安京县，因山而得名。原来山上有前人书写“安京山”三字，不知为何原因，甯纯叫人抹掉“安京山”三字，而亲自写上“罗浮山”，字体遒劲有力，入木三分。甯纯公务之余，多教族人读书认字，写文章，并且特别教族人练写书法，后人说他“开我钦讲求书法之风”，当非虚言。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若要考取功名，不但要求文章写得好，书法也非常讲究。甯纯强调书法训练也就是出于此目的。

甯氏家族中文化水平最高的要算甯原悌，在严格的家庭教育下，他自小好学，精通诗书，并以诗书礼义教其族人。武则天永昌元年（公元689年），举进士以贤良策试于廷，当时对策者上千人，甯原悌得第九名。朝野之人认为他来自荒服之地，竟得上第，都叹为奇异。甯原悌先被授秘书省校书郎，后累官至谏议大夫。睿宗景云二年（公元711年），睿宗要以西城、隆昌二公主入道为女冠，并为营建寺观。甯原悌上言，认为释道二家皆清净为本，不当广营寺观，劳民费财；梁武帝致败于前，先帝取灾于后，殷鉴不远。今二公主入道，将为之置观，不宜过为崇丽，取谤四方。同时认为，先朝所狎诸僧，尚在左右，宜加摒弃。他的意见得到了睿宗的采纳。玄宗时，甯原悌复以谏议兼修国史，因直书不隐而被罢官。甯原悌作为俚僚地区的早期进士，在当地影响较大，至今狼济山有石室，传说为甯原悌当年读书之所，后人还在今钦州北二里为他立祠，称为“谏议庙”。^[6]

甯原悌对甯氏族人的影响较大，直至宋代，其后人仍代有文人学士辈出。南宋绍兴年间（公元1131~公元1162年），甯原悌后人甯宗乔，天性笃淳，学问渊博，颇受当时人的敬重，绍兴十八年（公元1148年）甯宗乔举进士第。其弟甯宗谔，在绍兴二十四年（元1154年）也考取了进士。宋人周去非评价甯氏家族说：“诸甯今为大姓，每科举曾有荐名者。”^[7]周去非是宋代文人，在桂林任通判期间应钦州学官的邀请曾到钦州讲学，并实地考察了钦州地区的文化、民俗情况^[8]，他对甯氏家族作出这样的评语是很难得的。综以观之，甯氏家族的文化水准非但在本地区影响大，就是在全国也有一定的地位。

二、甯氏家族在唐代科举制度中的地位

隋朝令狐熙任桂州大总管，要求岭南各州县办学校，推广汉文化教育。甯氏家族因自身汉文化素质较高，因此在辖地内推广汉文化教育也最积极。到了唐朝时期就有甯原悌、姜公辅在全国科举考试中获得名次。能在唐朝科举中获得名次那是相当难的，几乎是万里挑一。下面我们简要介绍唐时科举制度情况，便知甯原悌、姜公辅获得名次的艰难，同时也了解甯氏族家族推广汉文化教育的深度。我国科举考试制度起于隋炀帝大业二年（公元606年），而科举制在俚僚人地区的推行则是始于唐代。唐朝逐渐完备了隋朝创立的科举制度，取士的途径大要有三：由中央和地方学校的学生通过校内考试合格之后，送礼部参加省试，称之为“生徒”；由州县每年考选社会上学有所成的士子，按规定名额送到礼部参加省试，称之为“乡贡”；由皇帝诏举并亲自主持考试的叫做“制举”。参加礼部省试的科目名目繁多，常行的有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书、明算等六科。唐初科举考试最重视秀才科。推荐考秀才科而未能录取，州、郡长官有罪，因此各地方官很害怕贡举秀才。加上秀才科的要求高于进士科，考试的内容为方略策五道，要求不许徒托空言，要有济世安邦切于时用的真知灼见，故而士人多有意回避。到唐高宗初年，只好废止秀才科。科举考试及格，称为“登科”“及第”。进士科及第，第一名称“状元”，第二名称“榜眼”，第三名称“探花”。明经科录取人数多，较易；进士科录取人数少，较难。唐代重进士而轻明经。明经、进士考取之后，还要经过吏部按“身”（体貌丰伟）、“言”（言词辨正）、“书”（楷法遒美）、“判”（文理优长）四个标准进行考试，合格者才能授官，真正选拔出符合封建统治者需要的人才。科举制打破了魏晋以来以门第取人的“九品中正制”，专门以考试方法来挑选人才。为广大封建地主阶级各阶层知识分子提供了参加政权的机会，协调了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的矛盾，扩大封建政权的阶级基础，成为巩固封建中央政权的有力的统治工具。

由于中央王朝的重视，科举在各州县逐步推动，俚僚人地区也有不少人，经州县荐举，参加了科举考试，并由此迈入仕途。贞观七年（公元633年），藤县李尧臣中试进士，为俚僚人地区的第一个进士，被任为交州刺史。永昌元年（公

元 689 年)，钦江（今钦州）人甯原悌中进士，官任谏议大夫，玄宗时兼修国史。广德二年（公元 764 年），灵山人姜云辅中进士，姜公辅是中唐时期的一位名臣，举进士，有高才，曾被召为翰林学士。他每次登殿陈述意见，言词恳切，说理透彻，所以唐德宗很器重他，后来升任谏议大夫，进中书门下平章事（摄宰相职务）。但因反对唐德宗动用巨款造塔厚葬在途中死亡的女儿，触怒了唐德宗，结果被贬职，调任泉州别驾。唐顺宗即位后，起用姜公辅为吉州刺史，但还未上任便在泉州病故。他的诗友秦系将姜公辅遗体安葬在福建南安县九日山。姜公辅留名青史，千古并崇。历代文人曾赋诗歌颂他的高风峻节。唐宣宗年间（公元 847~859 年）临桂曹唐、阳朔曹邕先后中进士。曹唐曾任府从事，后隐居成道士。曹邕曾出任洋州刺史，后辞官隐居桂林。唐昭宗乾宁二年（公元 895 年），临桂赵观文状元及第，为俚僚人地区的第一个状元。南汉时，平南人梁嵩亦中状元，但因南汉僻处岭南，不是全国性的考试，故俗称梁嵩为半个状元。唐至五代，俚僚人地区士子共中进士 12 人（其中南汉 2 人），除上述所列之名外，还有富川的毛承吟、毛延锋、毛延瑀，博白的梁恩和平南的周邦。这一时期，俚僚人地区中进士的较少，一方面反映出俚僚人地区在儒家文化水平上与中原地区的差距，另一方面也有参加考试人数较少的原因。按照唐朝的规定的乡贡是生徒，每年所送考生都有名额限制。会昌五年（公元 845 年）规定，中原各道所选送的考生进士分别为不能超过 10 人、15 人、30 人，明经分别为不能超过 15 人、20 人、50 人，而“金汝、盐丰、福建、黔府、桂府、岑南、安南、岭南道进士不得过七人，明经不过十人”。可见，俚僚人地区送考人数在全国属最低等级。从俚僚人地区中进士的人员分布看，又都是在俚僚汉杂居的桂东、桂北地区，这与唐时州县学设置地是一致的。因为学校的培养目标就是准备参加科举，学校教学内容就是科举所考的内容。科举的推行，促进了俚僚人地区官学、私学的发展，作为科举考试预备阶段的学校教育事业开始得到许多地方官吏的重视和支持，虽然当时俚僚聚居的桂西地区尚无参加科举的记载，但科举在壮汉杂居地区的发展，无疑对俚僚人聚居地区造成很大影响，宋以后科举在这些地区就得到推行了。

从上述材料可知，唐朝初年考取进士的有 3 人，分别是藤县李尧臣、钦州甯

原悌、灵山姜公辅。其中的甯原悌、姜公辅是钦州籍。说明甯氏族家族除开加强自身的汉文化教育外，也影响到外姓人。宋代周去非说“诸甯今为大姓，每科举曾有荐名者”，意思是说，自唐朝以来，每次科举都有甯氏族族人报名，并且得到当地官府的推荐，可见甯氏学子之多。

三、在俚僚人中推广汉文化

俚僚地区教育发展逐步向中原封建文化教育的倾斜和交融，是有其社会基础的。其中之一就是在长期与汉族人民交往过程中，整个俚僚地区汉文化水平的提高，它包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这种提高又是与封建统治的加强，南来汉人的增多分不开的。

甯氏家族在本族内加强汉文化教育的同时，也向当地的俚僚人传播汉文化。其传播汉文化的举措，除了直接传播汉字和在具体的生产、生活中传授先进技术和先进经验之外，还可分为如下几方面：

1. 在俚僚人中推广使用汉姓

中国的姓氏，是由汉族的先祖发明的，是汉文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其起源我们已经在前面的第一章中说过，这里再进一步说明其发展。

自从姓氏产生之后，发展很快，以至历代文献中说到姓氏时，数量出入颇大。例如，战国末期的《世本》所收录的姓氏有 893 个，西汉史游的《急就篇》却只有 300 多个，东汉应劭的《风俗通·姓氏篇》约有 500 个，唐朝林宝的《元和姓纂》有 1232 个，宋朝郑樵的《通志·氏族略》有 2255 个，但宋朝流行的《百家姓》却只有 500 个，可能只是当时较大的姓氏。到元朝时，马端临的《文献通考》收录的姓氏达到 3736 个，明朝王圻的《续文献通考》有 4657 个，近代台湾的王素存的《中华姓府》有 7720 个。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又有不少收录姓氏的专著问世，如窦学田编的《中华古今姓氏大辞典》，收录的姓氏达 12000 多个。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完成的《中国姓氏大辞典》（袁义达主编），收录的姓氏则达到了 23813 个，这是目前所知收录古今姓氏最多的专著，但其中的大部分已经不再使用，今日仍使用的约有 7000 个。这些不同的数字，大致反映了姓氏在历史上的发展变化之大。

自秦汉以后，姓氏的发展，一方面是不少汉人改换姓氏，另一方面是有许多少数民族跟从汉姓。汉人改换姓氏的原因，从历史上看主要有三个：其一是皇帝赐姓，例如唐太宗曾经给一些异姓的有功之臣赐姓为李，这是褒奖性的赐姓。还有贬斥性的赐姓，例如隋炀帝诛杀杨元感，改杨氏为袁氏；武则天赐有罪之人以虺氏。其二是避难改性，古时有许多人因犯罪而惨遭诛灭九族，其家族为了逃难，就改换姓氏，如民间传说的将谭改为覃、将韩改为韦，等等。这种情况在历史上可能是有的，但不能说所有的覃姓、韦姓都是由谭、韩改姓而来，因为在谭姓、韩姓产生之前早就有了覃姓、韦姓。其三是因避讳而改姓。古时皇帝的名字，别人是不能再使用的，就连同音的字也不能用。这叫做避讳。例如汉明帝名庄，原来姓庄的人为了避讳，就改为严姓；晋景帝叫司马师，原来的师氏就改成了帅氏。但这也不是说，所有的严姓、帅姓都是由庄姓、师姓改换而来。

少数民族跟从汉姓的情况更加复杂。在历史上，许多少数民族原来都没有姓氏，例如壮族的先祖西瓯、骆越就是如此。据《淮南子·人间训》记载，秦军攻打岭南时击杀的西瓯君叫“译吁宋”，就只是个名字而已，并没有姓。西瓯的君王尚且如此，其下臣民也就可想而知了。秦始皇统一岭南后，到赵佗建立南越国时，岭南越人就开始有姓有名了。较早的例证有南越国丞相吕嘉；到南越国后期，又有瓯雒佐将黄同。汉武帝平定南越国后，在岭南地区设置了九个郡，应该有更多的越人跟从汉姓。以后姓氏逐渐在民间普及，直至今日，岭南地区的少数民族，个个都是有姓有名了。这些姓氏，绝大部分都是汉姓，极少是少数民族独有的，所以叫做“跟从汉姓”。

越人为什么要跟从汉姓？总的来说，应该是受到汉文化影响的结果。但是，汉姓繁多，要跟从其中的哪一姓？其中的缘由已经无从考证，只能从事理来作一些推论。从心理层面来看，人们不会选择那些惩罚性的赐姓，首先要考虑的是哪一个姓氏对当地土著的影响大，影响大的姓氏，应该是人们的首选。隋唐时期在今桂东南一带影响最大的莫过于甯氏，俚僚人想要跟从的，也莫过于甯氏。但是，也不是所有想跟从甯氏的人都可以姓甯，而要经过一定的选择。甯氏家族的人会说：“你配吗？”“配”还是“不配”，其中就有一个潜在的标准。这个标准之一，

就是对甯氏要有所贡献。比如，在甯氏的武装部族中肯定有不少土著越人，对那些在作战中立下战功的越人，甯氏的部将会采用皇帝“赐姓”的办法，给他们跟从甯姓。所以，跟从汉姓也有一个“双向选择”的问题。

另外，除了跟从甯姓以外，还有“乱点鸳鸯谱”的情况，这方面可以台湾高山族中的布农人为例。布农人原来住在高山中，也没有汉姓。后来，大约是清朝或是二战收复台湾后，汉官为编户籍，才随便给他们安上王、田、伍、全、辜等姓氏，以后一直沿用至今。由此反推到隋唐时期，甯氏族家族进入钦州后开辟了11个新县，又将广大的西原地区纳入自己的辖地。钦州及西原地区的俚僚人原来都没有姓氏，很难详细登记造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很自然就模仿汉姓起名字，最初是给一个部落酋长命姓，例如某部落酋长被命为姓黄，其部落所有的人也随之全部姓黄。所以，进入初唐以后，西原地区的俚僚人突然被冠以韦、周、黄、侬四大姓，其实是四个大的部落，分别命名为韦姓部落、周姓部落、黄姓部落和侬姓部落。这韦、周、黄、侬四大姓，一直到现代都是壮族的大姓。在当今的广西人中，凡姓韦、黄、侬者，95%以上是壮族。可以想象，除了甯、韦、周、黄、侬之外，还有其他部落外的俚僚人跟从其他汉人的姓。这些汉姓的出现，应当与甯氏家族推广汉文化有密切关系。

2. 促进俚僚社会结构的变化

俚僚人有了姓氏以后，原来的社会结构就逐步起了变化。这个变化，主要是由氏族制向宗族制转化。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有必要先简略介绍一下宗族在历史上的起源和发展概况。

氏族是一个由血缘组成的社会组织，也是集体的经济单位。氏族社会开始时是母系氏族制，后来又转变为父系氏族制。宗族是在原始社会后期母系氏族制度向父系氏族制度过渡时期的产物，是介于氏族和家族之间的一种次生血缘组织。随着社会的发展，有独立生存能力的子、孙逐渐脱离父族原来的大家族而组成一个个独立的个体小家庭。这些独立的小家庭之间，依靠血缘的纽带来维系，就形成了宗族。所以，《尔雅·释亲》说：“父之党为宗族。”而宗族血缘的表征就是姓氏。一个个姓氏把一个个不同的宗族、家族群体区分开来，成了区分人类血缘

与族群关系的文化符号和族人的精神依托。汉班固《白虎通·宗教》云：“族者何也？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也。上凑高祖，下至玄孙，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为亲，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之族。”

宗族的基本特征，有人概括为五点：第一，有共同的始祖和宗庙，有特定的祭祀。第二，宗族各有族长，谓之“宗子”“宗主”。第三，有共同的姓氏。第四，有公共财产，同宗共财。第五，有共同的墓地。^[9]其实，这几个特点，氏族也同样具有，不如视之为氏族和宗族共同的基本形态。氏族和宗族二者的区别，在于与政治关系的密切程度。氏族首领可以被早期国家任命为某种职官，氏族也可能被纳入国家政治体系，但氏族内部却没有受到政治的重大影响和冲击。而宗族则与政治有着密切的关系，可以说，宗族是在一定历史阶段上适应了政治需要的氏族，是以政治为灵魂的氏族，在宗族的肌体内流淌着的是血缘与政治的混合物。

在历史上，宗族宗法大致经过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为上古西周时期，是在封建领主制下实行爵位与地权合一的宗子类型宗法制；第二阶段为中古时期，包括东汉魏晋南北朝至唐代中期，是在门阀世族地主经济制约下出现的严格等级性宗法宗族制；第三阶段为封建社会后期，主要是明清时代，宗法宗族制逐渐推行于庶民之家，宗族组织变成为封建社会的基层社会组织。宋代则是由前者向后者过渡时期。总的来看，宗族的发展趋势是以与政治紧密结合为开始，最后又从政治中淡出。这个分界线从宋朝开始，宋元以后宗族的政治特权逐渐削弱，逐渐民众化，社会功能逐渐转强。这些发展变化，受到封建土地关系的发展变化所制约。^[10]作为社会基本单元的宗族，有两个中心点，一是“宗统”，一是“君统”。所谓“宗统”，是指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祖先崇拜为信仰的宗族系统。所谓“君统”，则指以君主的权力为中心，以行政权力为联结方式所形成的政治结构。就本质而言，也可以把宗族看成是由两条线拧成的一股绳索，一条线是氏族时代以来的血缘关系，一条线是自封建以来的政治需要。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前一条线虽然始终未曾断绝，但却逐渐削弱；后一条线则逐渐增强，渐次处于主导地位。西周时期，君统与宗统合二而一；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大变动，君统与宗统“若即若离”，但是，“尊君卑臣”的思想仍然根深蒂固，所以，“天子之

外，无敢营宗庙者”。秦汉时期，君统与宗统分离，“世公卿贵人多建祠堂于墓所”，也就是民间常说的“看坟屋”。在此后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平民都是不能建庙堂的，所以“庶人无庙”。直到明嘉靖十五年（公元1536年），礼部尚书夏言才呈上《令臣民得祭始祖立家庙疏》，说：“臣民不得祭其始祖、先祖，而庙制亦未有定制，天下之为孝子慈孙者，尚有未尽申之情……乞召天下臣民冬至日得祭始祖……乞召天下臣工立家庙。”嘉靖皇帝于是下诏“许民间皆得联宗立庙”。此后，士民不得立家庙的禁限才被打破，到清代时宗族组织、宗祠已经极为普遍。

在宗族还没有平民化之前，它是作为一种特权阶层的组织而存在的，普通老百姓并没有建立宗族的权利。在甯氏统治桂东南的南朝、隋唐时期，正是甯氏宗族大权在握、平民唯命是从的时候。英国社会人类学家弗里德曼曾研究过中国东南部的宗族情况，他在《中国东南区的宗族组织》（1958年版）和《中国宗族与社会：福建与广东》（1966年版）两本专著中认为，中国东南地区的宗族的特点之一是处于“边陲地区”，需要开发处女地和大量的自卫力量；为了满足这两种需要，人们需要组合成合作性的群体；而从中原迁移到“边陲地区”的汉人，从家乡带来了父权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识为他们提供了在新的地区发展或重构新的宗族组织和文化系统的思想指导，使他们有可能为了开发与自卫而利用宗族组织合作性的群体。弗里德曼所说的情况，与甯氏统治俚僚地区时的情况是相似的。

具体说来，宗族姓氏文化对俚僚社会结构的影响，可概括为如下几方面：

一是进一步加强父权制。隋唐时期的俚僚，已经发展到父系社会，但母系社会的影响仍然很重。而原在北方的甯氏家族，早已进入成熟的父系社会，父权的确立早已深入人心。他们来到岭南后，特别是在甯氏统治桂东南地区时期，通过他们的言传身教，使俚僚人（特别是跟从甯姓的俚僚人）加强了父权的观念。虽然他们采取的具体措施今日已经无从知晓，但从结果来看，今日桂东南和桂西的妇女地位相差甚远。桂西地区男子到女家“上门”还比较常见，而这种现象在桂东南则极少见到。这种差别的形成，从历史来看，不能说与甯氏加强父权观念的举动毫无关系。

二是推行和确立嫡长承袭制。嫡庶之分是宗法制度的关键。商代时的王位继

承，还没有嫡庶之分，并不是只有长子才能继位为王的制度，商人就无嫡庶之制。又据《史记·周本纪》：“古公有长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历。季历娶太任，皆贤妇人，生昌，有圣瑞。古公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长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二人如荆蛮，文身继发，以让季历，古公卒，季历立，是为公季。”可见周初也没有长子继承制；到周公制礼作乐时，长子继承制才最后完成了。甯氏家族原来是山东大族，嫡庶之分早已深入他们的心中，他们来到岭南后，必然推行嫡长承袭制，对俚僚社会必然有着深刻的影响。

三是同姓不婚，将血缘宗族扩大为地缘宗族。在原始氏族社会，同氏族的男女虽然已经不能结婚，但并不很严格。宗族形成后，“同姓不婚”是比较严格的。这就促进了异姓之间的联姻。联姻的结果，就使原来的血缘宗族变成了地缘宗族，从而扩大了宗族的活动和影响范围。

四是规范祭祖活动，发挥“敬宗睦族”的作用。祭祖活动是氏族和宗族最重要的活动。氏族社会的祭祖活动还没有严格的规范，而宗族社会就有严格的等级规范了。祠堂是祭祖的神圣场地，其历史最早可追溯至殷商时期，当时同姓者有共同的宗庙，同宗者有共同的祖庙，同族者有共同的祢庙，宗庙制度逐步完备。《礼记·王制》：“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五。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太祖之庙而三。士一庙。庶人祭于寝（正屋）。”太祖之庙，即始祖之庙。所谓昭穆，是多代祖庙的排列位置即始祖居中，左昭右穆，奇数为昭，偶数为穆，第一代、第三代、第五代为昭，第二代、第四代、第六代为穆，如此类推。总之，在宗族宗法制度下，俚僚人的思想观念必然会发生深刻的变化。例如，“族规”，它最初只是教子孙处世接物、应对进退的一些仪节和规式，后来才逐渐演变为一种专门绳索宗族成员的规章。这些仪节、规式、规章，当然都是汉式的，因而使俚僚社会原来的习俗受到涵化。又如“个人服从集体”的观念，在宗族制度下，它要求个人利益服从家族宗族利益，甚至为家族宗族利益作出牺牲，强调的是人们应尽的义务，而不是应该享受的权利。这样，扩而大之，家族服从于地方，地方服从于国家，利于和谐社会的建立。

3. 帮助当地汉族和少数民族创造土俗字

在汉文化影响下，俚僚人独创了土俗字。土俗字又称古壮字或方块字。现代钦州地区仍保存有不少的古壮字，其中最多的是“那”地名。在乡镇一级有那蒙镇、那香镇、那丽镇、那彭镇、那思镇。村一级的“那”地名就更多，有那朴、那桃、那美、那兰、那料、那京、那庆等，还有用“那”字命名的河流、田地、山岭更是难以计数。俚僚语称水田为“那”，与汉字读音相近，土俗字写作“𠵹”，是为上下结构，读音“那”。上为“那”，取俚僚语之音，下作“田”取汉字之意。另外，在钦州地区还多见“板”“淥”字等地名，也都是俚僚人士俗字。“板”是村子之意，“淥”是山谷之意。

土俗字最早是由俚僚人一些受汉文化教育的文人（也包括巫师）借助汉字或汉字的偏旁部首创造的。土俗字曾在民间普遍使用的有4800多个字，另外，还有音同义同而写法不同的异体字8000多个。土俗字的构造方式，是借、仿、创三者结合。借，是借汉字或汉字的偏旁部首。仿，是模仿汉字六书中的方法。创，是再创造文字。土俗字的构字方式，大体有如下4种：①形声字，是利用汉字的偏旁部首和意符组合而成的字。②会意字，是利用汉字本体的意义，加上一些特殊的符号，或者是以两个以上的汉字合并而成的字。③借汉字，是直接借用汉字。有借音和借义两种。借音是借用汉字的正者或谐音来记录俚僚语字。一经借用，其原来汉义不复存在，而是表示俚僚义了。另一种是借音借义字，是既借音又借义的字。④象形字。是依物赋形，依事描样，以简单而富有概括力的笔画，勾画出物体的基本形象。

壮族是俚僚人的后裔，壮族民间曾普遍用土俗字来记录或书写神话、故事、传说、歌谣、谚语、剧本、楹联、碑刻、药方、家谱、家族、契约、诉讼、经文、记财等，土俗字为研究壮族古代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以至风土人情，提供了可资的文字材料。

土俗字起源于唐朝。上林县《六合坚固大宅颂》是武则天时期的碑，刻于唐高宗李治永淳元年（公元682年），有5个字不是汉文字，学术界多认为是最早的土俗字。撰写碑文者是韦敬办，传说韦敬办是澄州壮族首领韦阙的长子。韦阙

在唐武德七年（公元624年）持节压伏“生蛮”，开拓化外，诏领澄州刺史。唐永淳元年（公元682年）前，韦阙去世，韦敬办承袭父职，入仕为官，做了四品衔的县令。接着用武力击败了与他争位的兄弟，掌握大权。在志得意满之余，韦敬办兴建了城堡式的庄园大宅，并用汉文撰写了《六合坚固大宅颂》碑文，刻制成碑，借以抒发其成功的喜悦和抚绥治下的人心。韦敬办是俚僚人中汉文化水平较高的知识分子。他写的碑文中用了一些土俗字，说明当时土俗字已经开始形成，但流通还不很广。

宋朝时土俗字已在壮族土官中流通，他们呈报的公文中往往夹杂有古壮字。南宋范成大任靖江知府，在他所著的《桂海虞衡志》书中，对古壮字的使用情况有较具体的记载，当时称“土俗字”，书中说：“边远俗陋，牒诉券约，专用土俗书，桂林诸邑皆然。”

明清时期，土俗字已在民间普遍流通。康熙年间，吴琪为浔州推官，所辑的《粤风续九》，其中的《佞歌》和《僮歌》通篇已用古壮字来书写了。根据研究统计，该书共收当时浔州一带流行的民歌110首，其中《佞歌》29首，《僮歌》7首。用的土俗字580个。其中和武鸣现代流行的古壮字相同的337个。其他虽不相同，但可依汉字念壮音。

从上述材料可知，土俗字是在汉字的基础上起源的。甯氏家族在钦州地区推广汉文化教育，使钦州地区成为当时广西汉文化最发达的州县之一，其中必有很多俚僚子弟学习汉文化，他们在学习、运用汉字过程中，也会创造土俗字。钦州有如此多的土俗字地名流传至今，相信有相当部分是从唐朝时期流传下来。甯氏家族团结当地的俚僚人民，缓和、消除了土著民族汉民族之间的隔阂和矛盾，促进了两个民族的团结与合作。对稳定社会秩序有重要作用。当然，当地的土著民族也有一些优秀的传统文化，如加工和处理象牙、玳瑁、珠玑等手工产品，特别是制造铜鼓的技术，栽种水稻、瓜果、蔬菜等技术，南来的甯氏家族等汉人到了新的环境，为了适应新的自然条件和生活习惯，必然得向俚僚人学习。两族人民相互学习，共同提高，共同创造光辉灿烂的环北部湾文化。

[1] 民国《钦县县志·人物志》卷 4。

[2] 《资治通鉴》卷 222。

[3] 《旧唐书》卷 41。

[4] 《太平寰宇记》卷 167。

[5] 《资治通鉴》卷 241。

[6] 道光《钦州志》卷 9。

[7] (宋)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 10。

[8] (宋) 张栻:《钦州学记》, 转引自《钦县县志·艺文志》。

[9] 参见田昌五:《古代社会形态研究》,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10] 李文治:《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关系与宗法宗族制》,《历史研究》1989 年第 5 期。